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核定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
  - (1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 (11)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 (12)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 (13)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4) 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 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8)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1頁。

本行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5頁及已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0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77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82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6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6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3
附錄八 — 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106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110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1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本行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本行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山西國投」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的工商變更程序仍未完成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雲成金融服務」	指	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王俊飈先生# (董事長) □

唐一平先生 (副董事長)

王培明先生

容常青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 (副董事長) △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長資格。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副董事長資格。

# 須待銀行業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資格。

2020年4月2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核定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
  - (1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 (11)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 (12)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 (13)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4) 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 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8)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0年度財務預算；(6)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監事會對高級管

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核定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10)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11)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12)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13)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14)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1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1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股東也將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1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48,562,523.53元；
- (ii) 按2019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19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元（含稅），分配股利人民幣642,251,5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餘額人民幣785,078,662.94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倘經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9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0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7,799萬元，具體為：

1. 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7,579萬元，主要用於科技機房設備更新、數據庫擴容等科技建設支出，以及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投資支出等；
2. 無形資產投資約人民幣5,580萬元，主要用於工具類以及建設類IT項目等投資；及
3. 裝修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640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原有營業辦公用房的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核定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方案：

2020年度全行核銷額度計劃數為人民幣15億元（資產減值損失）。

**1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

***A. 原華能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行與華能資本於2019年6月24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原華能框架協議」）。

於上市前，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且期望持續參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及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地營運及管理有關資產；
-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過往年化回報率介乎5.1%至5.7%，管理費費率介乎0.2%至0.3%，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度託管費費率介乎0.02%至0.1%；
-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可能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及
- 長城證券須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就投資資產的投資組合、有關資產的淨值、手續費及投資回報刊發及發佈資產管理報告。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本行權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受托人的年度信託報酬及年度管理費應根據相關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公式，分別按最低費率0.3%及0.1%計算，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託管費費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本行提供信託計劃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書、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返還報告。

除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擴大範圍涉及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擴大範圍涉及由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集團「安鑫富」系列理財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華能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重新估算，並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與華能資本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產品並收取服務費事宜的年度上限及／或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範圍。

B.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2.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華能資本

期限： 自華能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i)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之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作調整。由於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下列提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原華能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原華能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長城證券推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管理費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協商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對於將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及分銷、直銷銀行服務以及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以本行正常收費標準（不低於同類第三方報價），並以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設定定價標準。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佣金的固定百分比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列出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本集團內部價格指引（「價格指引」）釐定。

就本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價格指引及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期限、票據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釐定。

就本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及分銷而言，該佣金乃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協商後釐定，而倘現行市場費率並不適用，則交易條款乃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釐定。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而言，佣金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

對於將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雲成支付)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本行抱着審慎的態度，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通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不高於相同第三方報價。就本集團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雲成支付，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後釐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包括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項下已收取／應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及已支付／應支付手續費及佣金)。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額	30,000.0	452,610.0	2,673,859.6
本集團已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872.4	2,075.3	120,321.9
本集團已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45.1	109.5	2,173.8

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應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683,860.9千元及人民幣4,839,019.2千元增至下列數據：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額	9,700,000	12,340,000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應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73,141.5千元及人民幣227,433.9千元增至下列數據：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60,000	570,000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應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1,441.4千元及人民幣15,073.9千元增至下列數據：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0,000	54,00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及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其中包括)：

- (a) 有關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在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保持穩定；
- (b) 有關其他新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本行將考慮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歷(即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按在管資產計連續兩年排前60位的資產管理公司)及採納本行的投資指引(即債券投資不得少於投資組合的80%；及就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投資規模不得多於基金規模或基金淨值的10%)，例如，本行已獲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提供有關彼等計劃的資料表，本行已初步同意根據相關投資指引參與該等計劃；
- (c) 本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這與本行與本省龍頭企業合作及實現業務多元性的戰略一致，債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預計將隨本行服務範圍擴大及業務能力日趨成熟而增加；
- (d) 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這與本行豐富其業務合作的戰略一致；
- (e) 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及
- (f) 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如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具體安排。

C. 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行與山西國投於2019年6月24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投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將於本行上市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重新估算，並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並與山西國投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稱「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集團為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

D.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

2.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就交易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山西國投

期限： 自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i)本行為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佣金類金融商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及(ii)本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將作調整。由於就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特別修訂的年度上限外，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根據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對於將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以本行正常收費標準（不低於同類第三方報價），並以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設定定價標準。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佣金的固定百分比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及列出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價格指引釐定。

就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價格指引及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期限、票據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以及比較因素（如第三方價格）釐定。

就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及分銷而言，該佣金乃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倘現行市場費率並不適用，則交易條款乃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釐定。

就銀團貸款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由銀團成員與本集團經公平協商釐定。

就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率乃根據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釐定。

就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業務而言，管理費用／管理費率乃根據價格指引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 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 產品及服務而應收的 手續費及佣金	24,100.0	64,900.0	128,627.4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本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費用上限從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至下列數據：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215,000	285,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在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保持穩定；

- (b) 本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這與本行與本省龍頭企業合作及實現業務多元性的戰略一致；
- (c) 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這與本行豐富其業務合作的戰略一致；及
- (d) 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 II. 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董事注意到，基於目前合作的狀態及未來預期，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可能高於早前估計。因此，本行分別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進行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能資本依托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投作為山西國有資本投資平台之一，資金實力雄厚。本次合作有助於本行深化與本省國有企業及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1.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動態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方，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落地，本行已聘請外部諮詢機構為本行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本集團現已啟動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項目，以便於日後持續識別和檢測本行的關連交易。
2. 《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3. 所有單位的主管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風險管理部門亦須基於《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4.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6.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7.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本集團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行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資格認證與內部控制流程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行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V. 董事會批准**

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同日，董事會批准山西金控框架協議與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非執行董事相立軍，亦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非執行董事王建軍，亦於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投的附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V. 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集團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

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 華能資本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托華能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華能資本為國有股東之一，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22%的股權。

#### 山西國投

山西國投，成立於2017年7月，主要負責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及相關業務；國有股權持有、投資、資產管理及債權債務重組、企業重組及產業併購組合、企業及資產託管、收購、處置等相關運營活動。其為山西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着山西國有資本佈局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山西國投為國有股東之一，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持有約10.28%和24.09%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定年度上限；及(ii)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定年度上限；及(ii)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9頁，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11.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方案：

於2018年5月4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發行金融債券的相關具體事宜的授權期限至2020年5月3日。為了確保第二期金融債券順利發行成功，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期限延長6個月。

## 12.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 (1) 發行總規模

一次或分次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

### (2) 債券期限

各次債券期限原則上不超過5年，具體根據本行資金需求、投資人申購情況及市場環境最終確定。

### (3) 債券面值

人民幣壹佰元(100元)。

### (4) 發行價格

按照市場價發行。

### (5) 發行方式

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6) 發行利率**

本期債券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發行利率。

**(7) 發行對象**

本期債券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9)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0)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相關事宜；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13.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方案：

贖回2020年8月到期的2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繼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40億元，發行方案如下：

#### (1) 債券性質

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帶減計條款但不含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2) 發行總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

#### (3) 債券期限

不少於5年(含5年)，具體根據本行資本金需求、投資人申購情況及市場環境最終確定。

#### (4)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方式

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6) 募集資金用途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的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的營運能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7)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具體事宜；在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證券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採取為完成本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14. 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金融企業連續使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超過8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截至2019年已連續聘任8年。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行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在本行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於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行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0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細則**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細則的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IV.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召開，且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召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5頁。

本行自2020年5月9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 V. 推薦意見

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九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 2020年4月24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2020年4月24日

敬啟者：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我們謹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的大寫詞語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對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以及是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外，創富融資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希望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4至6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本通函第4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原由及建議,我們認為(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行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ii)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謹啟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試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青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創富融資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2020年4月24日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條款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行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大寫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3月26日， 貴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訂立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與 貴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或擴大原華能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合作範圍（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為 貴行主要股東，分別在 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10.28%及24.09%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 貴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

架補充協議以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新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曾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曾在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投的附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或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我們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整體的利益；(ii)盡 貴行及獨立股東所知，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 貴行、華能資本、山西國投或可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我們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外，並無我們據此曾經或將會自 貴行、華能資本、山西國投或可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任何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獨立性。

## 意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時，我們已審核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貴行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 貴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 (iii) 貴行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年度業績」）；
- (iv) 貴行與華能資本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原華能框架協議」）；
- (v) 貴行與山西國投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
- (vi)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 (vii)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
- (vi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我們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作出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管理層提供予我們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持續如此。我們將盡快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含該日）向我們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重大變更（如有）通知股東。

我們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所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並無未載於通函而其遺漏會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聲明具誤導性的任何其他事實。我們無任何理由懷疑已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我們獲提供的管理層所述意見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驗，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所披露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未載於本函件而其遺漏會使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的考量而向其發出，除納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主要因素及所考慮的理由

在我們對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下擬定的交易（包括新上限）提出意見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背景

正如招股章程中所述，貴行為中國山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貴集團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088.9百萬元的營業收入，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4,752.8百萬元增加約7.1%。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長：(i)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423.7百萬元增加約47.5%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24.8百萬元；及(ii)交易收益淨額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約87.8%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435.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由約人民幣887.4百萬元減少約15.9%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46.2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加約12.9%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482.4百萬元。除上述營業收入增加外，利潤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因貴行加大對免稅債券及中國政府發行的國債的投資產生的非課稅收入增加而使所得稅同比減少約32.8%。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88億元增加約3.7%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76億元，主要原因是：(i)金融投資淨額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49億元增加約9.4%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9億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20.3百萬元適度增加約16.4%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拆出資金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602.3百萬元減少約63.9%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0.4百萬元；及(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7億元減少約12.0%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億元所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達到約人民幣2,274億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26億元略微增加約2.2%。

**(ii) 華能資本的背景**

華能資本於2003年成立，為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及專業管理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在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的支持下，透過利用華能集團的聲譽和業務資源，華能資本已逐漸成為專門從事能源及基礎行業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以及完備的金融控股公司。華能資本是其中一名國有股東，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22%股權，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iii) 山西國投背景**

山西國投成立於2017年7月，主要負責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及相關業務、國有股權持有、投資、資產管理及債務重組、企業重組及產業併購及合併、企業及資產託管、收購、處置等相關業務活動。山西國投是山西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著山西國有資本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山西國投是其中一名國有股東，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注意到，基於目前合作之狀態及未來預期，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可能高於此前估計。因此，貴行分別與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進行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投作為山西國有資本投資平台之一，資金實力雄厚。本次合作有助於貴行深化與省內國有企業及龍頭企業的合作，實現業務多元化。

董事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從2019年中期報告中了解到，貴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結構從存款型向多樣化轉型，著力促進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互聯網金融及信用卡等中間業務的發展。如2019年年度業績中所述，貴集團繼續促進中間業務收入增長，並在下列方面實現了重大發展：(i)包括債券承銷及銀團貸款在內的投資銀行業務；及(ii)直銷銀行業務。

考慮到上述及以下情況：(i) 貴集團近幾年不斷發展壯大，且在山西省居於領先地位；(ii)於2019財年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所改善（如上文「1. 有關貴集團、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的資料」一節下「(i) 貴集團背景」分節中所述）；(iii)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是財力雄厚的成熟金融機構，且提供上文「1. 有關貴集團、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的資料」一節下「(ii)華能資本背景」及「(iii)山西國投背景」分節所述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及(iv) 2019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年度業績中所載探討多樣化及收入拓展的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依賴於與華能資本及山西國投的既有合作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預期將多樣化貴集團的開發及拓展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業務活動範圍內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此舉令人鼓舞。

### 3.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 3.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 貴行與華能資本於2019年6月24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原華能框架協議。

於上市前， 貴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且期望持續參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及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除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擴大涉及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務證券承銷及分銷、直銷銀行服務以及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擴大涉及將由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以下簡稱「雲成支付」）（即 貴集團就其於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及管理的移動應用程序（「雲成應用程序」）上的「安鑫富」系列理財產品支付的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服務費）。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 貴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華能框架協議所載年度內原有年度上限。

因此，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並簽署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 貴行向華能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費相關事宜的年度上限及／或擴大原華能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範圍。

### 3.2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2020財年和2021財年各年度 貴集團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新上限情況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貴行；及

(ii) 華能資本

期限： 自華能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i)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 貴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之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除下列提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將修訂年度上限及擴大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原華能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根據原華能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長城證券推出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管理費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所有參與該等計劃的投資者，包括 貴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投資者。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磋商後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就 貴行將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及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及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而言， 貴行會根據市場狀況及企業情況以及透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因素，參照 貴行的正常收費標準設定定價標準，該標準不會低於可資比較第三方的報價，且按同樣適用於獨立交易方的特定費率收費。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佣金固定百分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支付結算辦法〉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以及列明 貴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定價指引」)後釐定。

就 貴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費率乃根據定價指引及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佔用期、匯票或本票面值、有關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

就 貴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及分銷服務而言，有關佣金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當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時，交易條款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比交易釐定。

就 貴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費率根據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釐定。

就 貴集團提供的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而言，佣金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對於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雲成支付)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貴行抱著審慎的態度，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制定定價標準，且不高於第三方報價。就貴集團通過雲成支付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而言，費率根據公平協商及參照：(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釐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4.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 4.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貴行與山西國投於2019年6月24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貴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2019年6月24日，貴行與山西國投訂立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除非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在貴行上市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以及理財業務。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貴行預期參與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所載年度內原有年度上限。因此，經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通過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的決議並執行簽署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貴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



4.2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於2020財年和2021財年各年度，貴集團從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就交易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貴行；及

(ii) 山西國投

期限： 自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i) 貴行為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金融商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及(ii) 貴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除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明確修訂年度上限外，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根據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而言，貴行將根據市場狀況、企業狀況以及透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因素，並參照 貴行的正常手續費標準設定定價標準，不會低於可比較第三方報價以及參照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特定費率。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固定的佣金比例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以及列明 貴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基準的價格指引確定。

就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費率乃基於價格指引及眾多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對手方信用評級、佔用期、匯票或本票面值、就該等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成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比較第三方價格等因素。

就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債券承銷和分銷而言，有關佣金根據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若透過比較第三方價格得出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則交易條款參照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比交易釐定。

就銀團貸款而言，佣金／佣金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由銀團成員與 貴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

就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言，佣金／佣金費率乃基於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給出的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就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業務而言，管理費／管理費率乃基於價格指引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提供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5. 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1. 貴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並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方，貴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資料相關資料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在關連交易方面的管理要求，貴行制定了《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資訊披露制度，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相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落實，貴行已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貴集團現已經啟動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項目，以便於日後持續識別和檢測貴行的關連交易。
2. 《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貴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3. 所有單位的主管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僱員全面理解《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風險管理部門亦須基於《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4.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 貴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對比可比交易的條款，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6.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資料。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7.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貴行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的資格認證與內部控制流程能有效保障， 貴集團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貴行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從上文中了解到，貴行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向貴行的各個指定部門分配具體責任，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對照檢查，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認為貴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理由是我們對貴集團、華能資本及／或山西國投訂立的各產品及服務類別下的23份歷史協議（「歷史協議」）進行抽樣審查，並對照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產品及服務類別下相同數量的協議（「獨立協議」），結果令人滿意，其定價基準符合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中列明的定價原則。我們另與管理層就根據上述歷史協議執行的交易進行內部控制措施預演，並對貴行的內部申請和批准記錄進行抽樣檢查。

綜上所述，我們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內部控制措施可使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在評估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前，我們已與管理層查看貴行提供的下列常見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審核及測試了各項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條款。

### 6.1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指出票人發行且由一家銀行承兌的商業匯票，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確定的金額。貴集團的所有承兌匯票均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對於銀行承兌匯票，固定佣金百分比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及列明貴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基準的價格指引釐定。

我們已獲得並審核：(i)中國人民銀行通知；(ii)價格指引；(iii)三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歷史協議；及(iv)三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獨立協議，並且知悉提供給華能資本及／或山西國投的固定佣金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價格指引，且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另會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定期審查銀行承兌匯票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價格指引及貴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基於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核和控制措施，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銀行承兌匯票交易的條款符合政府指引並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上述因素並根據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交易條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獨立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

## **6.2 結算服務**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貴集團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銀行匯票、本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福費廷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就貴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佣金費率乃基於價格指引及眾多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對手方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本票面值、就該等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現行市況。

據管理層告知，佣金費率乃基於眾多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對手方信用評級、佔用期、匯票或本票面值、就該等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就結算服務而訂立的兩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結算服務而訂立的三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或／及山西國投提供的佣金費率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核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交易，以確保依照現行市場費率、價格指引以及 貴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該等交易。基於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核及控制措施，我們讚同管理層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建立適當機制，確保向華能資本或／及山西國投收取的佣金費率符合市場費率並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3 債券承銷與分銷**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初步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 貴集團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

貴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主承銷商承擔債券承銷並作為分承銷商承擔債券分銷。 貴集團充當債券發行人與認購人之間的中間人，推廣及銷售各類債券產品。華能資本與山西國投就 貴集團與其承銷和分銷債券而向 貴集團支付承銷佣金或分承銷佣金。管理層告知，承銷佣金或分承銷佣金乃經債券發行人或主承銷商與 貴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與管理層商討，我們了解，佣金費率通常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而倘若現行市場費率不適用，則參考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可比交易釐定交易條款。在評估債券承銷及分銷交易時，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 貴集團與山西國投就債券承銷／分銷服務而訂立的四份歷史協議；以及(iii)



有關債券承銷／分銷服務的四份獨立協議，該等協議包括諸如工具類型、承銷承諾及該等交易佣金之類的主要條款。基於我們的審核，貴集團與山西國投之間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之主要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

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乃屬客戶驅動性質。貴集團力求自2020財年起，與華能資本進行該等交易。儘管貴集團與華能資本過往未曾進行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但是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會定期審核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以確保佣金費率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符合現時市場費率。

基於貴集團採取上述審核及控制措施，以監管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債券承銷／分銷交易，我們讚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建立適當機制，確保向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收取的佣金費率將符合市場費率。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券承銷／分銷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對於涉及的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4 銀團貸款**

銀團貸款屬於一種形式的貸款業務，在銀團貸款中，兩個或兩個以上貸款人按照相同的貸款條款，聯合向一個或一個以上借款人提供貸款，但該等貸款人的義務各不相同，而且需簽署同一份貸款協議。通常任命一家銀行擔任代理行，負責代表銀團成員管理貸款業務。

據管理層表示，銀團貸款交易乃屬客戶驅動性質，且佣金／佣金費率乃經貴集團與銀團成員公平磋商，參考央行公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而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團貸款業務指引〉的通知》；(ii)價格指引；(iii)貴集團與山西國投就銀團貸款而訂立的兩份歷史協議；及(iv)有關銀團貸款的一份獨立協議，而且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投提供的條款符合央行公佈的相關通知，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銀團貸款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5 直銷銀行服務**

貴集團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客戶線上購買理財產品的便捷通道，如網上購物、醫療服務註冊及航班信息查詢。華能資本與山西國投就 貴集團向彼等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而按照佣金費率或總佣金費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

據管理層表示，佣金／佣金費率乃基於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給出的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 貴集團、華能資本或／和山西國投就直銷銀行服務而訂立的三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直銷銀行服務而訂立的三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提供的條款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核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直銷銀行交易，以確保依照 貴集團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執行該等交易。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直銷銀行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6 理財業務**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包括非保本且收益浮動的「喜

盈」系列。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規模和性質以及市場慣例,得出每款理財產品的管理費和相關管理費費率(包括績效費和其他適用費用)。

基於價格指引,銷售佣金每年佔銷售總額的0.1%至1.0%,投資管理費每年佔管理資產的0.1%至2.0%。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向山西國投聯營公司提供的兩份喜盈系列投資條款清單;(iii)山西國投聯營公司出具的兩份喜盈系列產品採購記錄;(iv)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份喜盈系列投資條款清單;以及(v)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兩份喜盈系列產品採購記錄。我們對該等投資條款清單所載主要條款進行了審核,其中包括銷售佣金及管理費,同時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投提供的條款符合價格指引規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理財產品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7 雲成支付

貴集團通過雲成應用程序推廣並銷售「安鑫富」系列產品,該應用程序乃屬華能資本聯營公司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及管理的移動應用程序。貴集團應基於固定費率,就通過雲成應用程序銷售的理財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服務費作為營銷費用。

據管理層表示,費率介於0.4%至0.5%之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內部成本評估;及(ii)交易金額。我們已獲得並審核:(i)內部成本評估;及(ii)歷史協議。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i)貴集團就雲成支付交易支付的服務費涵蓋於就「安鑫富」系列產品向其客戶收取的總佣金之中;(ii)通過雲成應用程序推廣及銷售「安鑫富」系列產品相關成本低於通過貴集團自有線上平台作出有關推廣及銷售的成本;及(iii)基於與雲成金融服務的策略合作,雲成金融服務將向其用戶進一步推廣貴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據管理層表示，儘管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未通過雲成支付進行交易，但 貴行會基於公平協商並參考內部成本評估，定期審核有關其與雲成金融服務之間支付交易的每份服務／產品協議之條款。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成支付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8 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

貴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信託供應商提供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 貴集團作為基金／信託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之間的仲介或推薦人，推廣及銷售華能貴成信託發行的各種基金／信託產品，按基金／信託供應商就該等基金／信託收取的認購費和管理費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華能貴城信託應付的該等費用和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和相關交易量，根據約定的收費表計算，但須視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市場費率；及(ii) 貴集團與基金／信託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據管理層表示，佣金費率介於0.1%至4%之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獨立基金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報出的費用及佣金。

我們已經獲取並審核：(i)價格指引；(ii)有關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的兩份歷史協議；以及(iii)就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而訂立的三份獨立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華能資本提供的佣金費率符合價格指引，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

作為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 貴集團與華能貴誠信託簽訂的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的做法是，在簽訂相關分銷協議之前，比較可比基金分銷交易的市場費率。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核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分銷協議和約定的收費表規定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量以上所述因素並基於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金／信託產品分銷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7. 新上限

#### 7.1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上限

- (a) 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董事會建議將 貴集團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相關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3,683,860,900元及人民幣4,839,019,200元提高至下列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額	9,700,000	12,340,000

- (b) 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董事會建議 貴集團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173,141,500元及人民幣227,433,900元提高至以下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60,000	570,000

- (c) 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董事會建議 貴集團從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11,441,400元及人民幣15,073,900元提高至以下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0,000	54,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相關新上限及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其中包括)：

- (a) 就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貴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歷史審核期間」)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對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很高，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於歷史審核期間的數量波動維持穩定；
- (b) 就其他新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而言，貴行須計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資質(即在管資產(「在管資產」)逾人民幣200億元，及就在管資產而言，連續兩年名列資產管理公司60強)以及採納貴行投資指引(即債券投資不低於投資組合的80%；及就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規模不得超過基金規模或基金淨值的10%)，例如，貴行已收到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管理」)(均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提供的關於彼等計劃的資料單，貴行已初步同意按照相關投資指引參與該等計劃；
- (c) 貴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這與貴行與省內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隨著貴行服務範圍的擴大和業務能力的日益成熟，債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有望增加；
- (d) 自2018年起，透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這與貴行業務合作多元化的戰略一致；
- (e) 貴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及

- (f) 貴行與華能資本已就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如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

## 7.2 我們的評估

### (A) 歷史交易金額審核

我們已經分別審核了歷史審核期間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相關年度上限（構成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已收／應收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已付／應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額	30,000.0	452,610.0	2,673,859.6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679,893.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9.8%
投資回報	872.4	2,075.3	120,321.9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95.2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9.8%
管理費	45.1	109.5	2,173.8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85.7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

從上表可以看出，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2019財年的投資額及投資回報兩項年度上限均已得到幾乎充分使用，利用率約為99.8%。不過，管理費利用率相對較低，約為26.6%。

近三年來，投資額從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48.7%。相較2019財年，2021財年投資額新上限約為人民幣1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3.4%。2019財年，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2017財年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56.1%。相較2019財年，2021財年投資回報（即貴集團應收手續費和佣金）新上限約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7.7%。2019財年，貴集團亦錄得管理費約人民幣2.2百萬元，較2018財年的管理費約人民幣0.1百萬元，同比增長超過二

十倍。2020財年的管理費及 貴集團應付佣金新上限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預計同比增長略超十七倍，仍小於2019財年的歷史增幅。我們注意到上述過去三年的激增，故認為相關增長率乃屬合理。

(B) 新上限細目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上限載列如下：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額	9,700.0	12,340.0
貴集團應收手續費和佣金	460.0	570.0
貴集團應付手續費和佣金	40.0	54.0

據管理層表示，除考慮 貴集團持續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以外，投資額的新上限亦考慮到 貴集團日後參與兩個新基金管理計劃，即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均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推出的計劃，分別稱作「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貴集團應收／應付的手續費和佣金的新上限已考慮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獲提供／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包括結算服務、債券承銷、直銷銀行服務、雲成支付和基金／信託產品分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獲得2017財年至2021財年按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劃分的投資額、應收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應付手續費及佣金明細。

	2017財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2018財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2019財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2020財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2021財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b>投資額</b>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0.0	452.6	1,673.9	2,200.0	2,84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	-	1,000.0	2,500.0	2,5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2,500.0	3,5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2,500.0	3,500.0
<b>小計</b>	<b>30.0</b>	<b>452.6</b>	<b>2,673.9</b>	<b>9,700.0</b>	<b>12,340.0</b>
<b>貴集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b>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0.9	2.1	75.3	98.3	127.8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	-	45.0	112.5	112.5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101.3	140.1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101.3	140.1
貴集團應收其他手續費 及佣金	-	-	-	46.6	49.5
<b>小計</b>	<b>0.9</b>	<b>2.1</b>	<b>120.3</b>	<b>460.0</b>	<b>570.0</b>
<b>貴集團應付手續費及佣金</b>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	0.1	0.7	3.3	4.3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	-	1.5	3.8	3.8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11.5	16.5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	-	11.5	16.5
貴集團應付其他手續費 及佣金	-	-	-	9.9	12.9
<b>小計</b>	<b>-</b>	<b>0.1</b>	<b>2.2</b>	<b>40.0</b>	<b>54.0</b>

我們從表格中看到，2020財年各組計劃的投資額新上限介乎人民幣2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大部分投資額設定在人民幣25億元。大部分投資額預計於2021財年呈不同幅度的增長，增長率介乎約29.1%至40.0%（但華能貴誠信託計劃除外），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人民幣25億元的投資額將維持不變。投資回報及管理費預測似乎符合下文所述的投資指引。我們認為，其他手續費及佣金可被視為緩衝。

為進一步評估此明細（尤其是擴大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產品／服務範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了投資預算以及貴行配置其投資組合的需求。

我們自管理層了解到貴行根據以下標準將潛在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投資計劃的發行人）列入入圍名單：

- (i) 在管資產逾人民幣200億元；及
- (ii) 就在管資產而言，連續兩年名列資產管理公司60強。

在確定潛在投資計劃時，貴行採用下列投資指引：

- (i) 於存款或債券等債券的投資不低於投資組合的80%；及
- (ii) 就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規模不得超過基金規模或基金淨值的10%。

根據以上標準，在甄選擬參與的合適的投資計劃時，貴行將審核自入圍的資產管理公司收到的投資計劃資料單，並考慮以下因素：(i)資產管理公司的資質；(ii)投資經理人的背景；(iii)歷史記錄；及(iv)預期投資回報。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長城證券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進行資產的經營管理，並受資產託管人監督；
- 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在5.1%到5.7%之間，管理費費率在0.2%到0.3%之間，貴行應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度託管費費率在0.02%到0.1%之間；
-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從六個月到三年不等；及
- 長城證券須按照資產管理計劃，發佈及刊發有關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手續費和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報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須以其自身名義，為貴行之利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予受託人的年度信託酬金及年度管理費，按相關信託協議中規定的公式分別以最低0.3%和0.1%的費率計算，而貴行應付予信託託管人的年度託管費費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須向貴行提供與信託計劃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和回報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行及華能資本已對部分業務合作作出具體安排，以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且了解到貴行與華能資本已同意自2020財年起深化合作。我們獲悉，貴行已自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收到及審閱若干有關景

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計劃資料單，並已初步根據相關投資指引就該等兩項計劃的投資額達成一致。

基於我們自景順長城基金管理獲得的初步資料單，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根據基金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進行資產的經營管理，並受資產託管人監督；
- 該等計劃的估計年化投資回報率約為3.8%，管理費費率約為0.4%；
- 在符合該等計劃的投資授權的規限下，投資組合的投資主題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國債及央行票據等；
- 於2019年4月3日，該等計劃規模約為人民幣112億元；
- 該等計劃的期限為三年；及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須按照該等計劃，發佈及刊發有關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手續費及投資回報的基金管理報告。

基於我們自長城基金管理獲得的初步資料單，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基金管理根據基金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進行資產的經營管理，並受資產託管人監督；
- 該等計劃的估計年化投資回報率約為3.5%，管理費費率約為0.2%；
- 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務、企業債券、央行票據、次級債券、中期票據等；
- 目標計劃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 該計劃的期限為兩年；及

- 長城基金管理須按照該等計劃，發佈及刊發有關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手續費及投資回報的基金管理報告。

基於我們的研究，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6月1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總部位於深圳。根據景順長城基金管理的公司網站，到2017年底，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旗下管理71隻開放式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726億元，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包括主動股票投資、多資產投資、量化投資、固定收益、被動策略和全球投資策略。長城基金管理成立於2001年12月2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總部位於深圳。於2019年6月底，長城基金管理旗下管理45隻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941億元，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包括主動股票投資、多資產投資、指數追蹤、固定收益等。在這兩家公司根據投資計劃所提供的固定收益產品中，主要條款將有所不同。

我們收到並審核了 貴集團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的來往函件並與管理層就甄選潛在投資計劃的決策流程進行了預演。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我們認為 貴行已進行充足有效的程序以識別符合 貴行的投資指引的潛在投資計劃。

我們進一步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投資需求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基金投資的下一年度預算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財年末的基金投資年末餘額；及(ii)入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據管理層告知且我們亦從2019年年度業績知悉，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資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264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資年末餘額約人民幣169億元增長約56.3%。管理層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資期末餘額將以此可比的速度分別增至約人民幣412億元及人民幣645億元。另一方面，管理層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入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目將分別達17家及21家。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每家資產管理公司的簡單平均年末餘額（即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資估計年末餘額除以相關年度入圍資產管理公司的估計數量）分別約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投

資於華能框架協議項下四個上述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總投資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7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

(C) 其他代價

貴行具備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可向非金融企業提供（其中包括）中期票據、商業票據、私募票據、資產支持中期票據、項目收益票據等承銷服務。根據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於2019年2月22日發佈的公告，貴行應與具有A類資格的銀行聯合開展主承銷業務。在聯合發展主承銷業務一年後，具有B類資格的銀行可獨立開展主承銷業務。因此，隨著服務範圍的擴大及業務能力的日益成熟，債券承銷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有望增加。

根據2019年年度業績，貴行致力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在線及移動金融產品及服務，豐富網上直銷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以良好的定制化用戶體驗來吸納客戶。因此，網上直銷銀行業務於2019財年快速增長。其已形成涵蓋存款、理財、投資等產品的較為全面的產品線，榮獲「傑出網絡金融銀行」及「中國互聯網金融新銳銀行」稱號。該等稱號不僅代表了對過往業績的認可，亦表明了網上直銷銀行平台發展的良好前景。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行的戰略目標是通過服務和助推山西省經濟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成為一家在本地市場上具有強大競爭力、具有特色產品和服務以及功能完善的區域性上市銀行。貴行推動業務結構轉型深化。其堅持「存款立行、存款致勝」的理念，多點發力零售業務；加大總分支對公司客戶營銷的聯動力度，優化其客戶結構，夯實其業務基礎；持續增強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網絡金融、信用卡等亮點業務活力，為帶動貴行中間業務收入增長作出重要貢獻。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我們認為，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擴大 貴行與華能資本的業務合作範圍及採納相關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就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已經取得並參照11份獨立協議審核了4份歷史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上述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7.3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上限

對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董事會建議將 貴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上限由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提高至以下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15,000	285,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相關新上限(其中包括)：

- (a) 於歷史審核期間，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對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很高，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於歷史審核期間的數量波動維持穩定；
- (b) 貴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這與 貴行與省內龍頭企業合作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一致；
- (c) 自2018年起，透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這與 貴行業務合作多元化的戰略一致；及
- (d) 貴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7.4 我們的評估

(A) 歷史交易金額審核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大多為載列於本函件上文「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一節的產品及服務。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務證券承銷／分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以及理財業務，該等業務均於 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我們已審核於歷史審核期間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相關年度上限：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4,100.0	64,900.0	128,627.4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37,000.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從上表可以看出，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的2019財年年度上限幾乎已得到充分使用，利用率約為93.9%。2018財年，歷史交易金額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幅約169.3%。2019財年，歷史交易金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幅約98.2%。2017財年與2019財年之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1.0%。我們注意到，該增長率顯著高於2019財年錄得的相關歷史交易與2020財年新上限之間約67.1%的增長率（「山西國投新上限增長率」）。

此外，如2019年年度業績所載，我們注意到，貴集團2019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認為其為 貴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合理代理服務）錄得同比增加約44.9%。我們注意到，山西國投新上限增長率略高於 貴集團2019財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錄得的增長率，但仍未達到上述歷史年複合增長率。

(B) 新需求評估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新上限載列如下：

	2020財年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215.0	285.0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經計及(i) 2019財年約93.9%的較高利用率；及(ii)由於於2019年2月已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預期自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貴行建議將2020財年及2021財年新上限增加約23.0%。

鑒於此，我們對貴集團債券承銷業務的新需求的前景展開研究。根據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發佈的《景順固定收益投資洞察》，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債券市場，截至2019年4月，其境內債券市場未償債券總規模約為人民幣89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境內債券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從2019年4月開始被納入全球綜合指數，計劃設置20個月過渡期，至2020年11月結束。根據彭博社的預測，過渡期結束後，在全球綜合指數中，中國債券將成為按貨幣計的第四大債券及按國家計的第三大債券。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預計，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熟穩定，因此管理層估計，相較於2017財年至2019財年期間約131.0%的大幅增長，2020財年及2021財年增長率相對溫和，分別約67.1%及約32.6%。然而，鑒於貴集團推出債券承銷業務下的新服務項目及精確估計新服務項目收入的難度，將現有年度上限上調23%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就本函件上文「6. 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一節各交易項下所列之 貴集團與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手續類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已經取得並參照16份獨立協議審核了16份歷史協議，並且我們注意到，向山西國投提供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我們認為採納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相關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與原因，我們認為：(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行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上限）。

為及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張安杰  
董事  
謹啟

張安杰先生是創富融資的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亞太企業融資經驗，曾參加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2019年是本行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實現與國際資本市場的對接，成為山西省內首家上市城商行。2019年，面對複雜艱難的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嚴格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勤勉盡責、忠實履職，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業務轉型和改革創新，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較好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現將董事會2019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19年經營業績情況

截止2019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集團口徑，下同）達到人民幣2,475.71億元，較上年增長8.9%；吸收存款達到人民幣1,553.22億元，較上年增長7.2%；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154.83億元，較上年增長13.6%。2019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億元，增幅12.77%；不良貸款率1.86%，淨資產收益率8.20%；資本充足率13.6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47%，撥備覆蓋率199.92%，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9年全球1000家銀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級資本排名第421位，較上年提升19位；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中，本行評級持續保持在2C，總體保持了持續健康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 二、2019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完成董事會換屆，保持公司治理平穩運行

2019年，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本行嚴格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徵集、提名、選舉等工作，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真審核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經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選舉，順利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保持了公司治理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著力提升治理質效

2019年，董事會嚴格落實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董事會及時根據監管要求變化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訂及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不斷規範和優化工作機制流程，保障董事會履職的合規性和科學性。

二是持續發揮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科學決策作用，2019年度共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財務預算、發行金融債券等69項議案，聽取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專項報告等32項報告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推動了各項業務科學穩健發展。

三是積極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2019年度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0次會議，對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公司治理、定期報告、內控審計、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管理、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專業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各位董事通過出席會議、調研、參加培訓等方式，加深對經濟金融、銀行業發展和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重點方面的理解和認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為本行發展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促進了本行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是加強股東股權管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及結合上市實際，完成了股權託管，修訂了股權管理辦法，制定了股權質押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規範了股東和股權管理，促進了股權管理工作規範化、透明化、科學化。

### **(三) 推動實現公開上市，有效提升資本實力**

2019年，董事會立足長期可持續發展，積極推動上市各項籌備工作。經過8個月的努力，於2019年7月18日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本次H股IPO共公開發行股份970,650,000股，募集資金3,707,883,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優化了股權結構，有效提升了資本充足水平，增強了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了堅實的資本支撐。

### **(四) 深化改革轉型創新，促進穩健可持續發展**

2019年，董事會堅持市場定位、戰略引領，持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深入推進業務轉型和改革創新，集中力量將「做強對公、做精零售、做實風控、做優運營」條線專項改革推向深入，並引深推動了小企業條線、科技條線的改革，零售業務和公司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投行業務、直銷銀行業務、信用卡業務取得突破性發展，科技工作專業化與內部協同能力進一步增強，運營集約化發展扎實推進，客戶體驗進一步優化提升，改革轉型取得顯著成效。

### (五) 強化風險管控和內控建設，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2019年，董事會始終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著力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和管理機制，豐富風險管理技術手段，並不斷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風險抵禦能力穩步提升。

一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著力提升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制定了《晉商銀行2019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晉商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修訂了《晉商銀行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加強風險識別監測和排查，不斷健全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運營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動態掌握各類風險總體管理情況，切實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二是持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不斷健全內控管理制度，完善內控措施，強化內控監督檢查，2019年制定了《晉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按照監管要求開展了自查，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積極整改，同時扎實開展日常檢查和業務專項排查，密切關注和嚴防案件發生。

三是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監督，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內控評價報告，2019年董事會聽取了流動性管理、資本管理、績效薪酬、關聯交易、合規履職、操作風險等方面的專項審計報告，並聽取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重點關注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情況，切實增強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 (六) 高效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9年，董事會嚴格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制度及《晉商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42次，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了解本行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三、2020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計劃

2020年是本行登陸資本市場後的首個完整年度，也是本行實施本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下一輪發展規劃的謀劃之年。2020年，本行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三篇光輝文獻」精神，全面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中央及山西省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山西省委「四為四高兩同步」總體思路和要求，在山西省委、省政府的領導下，堅持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堅定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主責主業不動搖，蹄急步穩、擔當作為，先行先試、改革創新，加快構建支撐晉商銀行持續穩健發展的「四梁八柱」，在做精做實做強民族品牌上市銀行、支持山西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的新征程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 (一) 推動戰略規劃科學制訂，發揮戰略驅動力。要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的作用，圍繞山西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行業監管要求，按照「一全四化四高效」的戰略構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通過「科技化的引領、市場化的

選人用人、專業化的經營服務、系統化的防控風險」，實現「高效對接市場需求、高效提供金融產品、高效實現最優投資收益、高效合理分配經營利潤」，引領晉商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 (二) 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創新，提升經營質量效益。要緊緊圍繞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堅持市場化、專業化、法治化原則，堅定不移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轉型發展戰略和科技引領戰略，持續調整優化客戶結構、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運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對全行的發展進行再審視、再認識，大膽試、大膽闖，堅定不移將改革創新進行到底。
- (三)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建設，提升董事會履職效能。要全面堅持黨的領導，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充分授權支持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進一步促進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體系持續提升；按照監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全面檢視公司治理制度，及時制訂或修訂相關制度，並不斷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形成對董事會決策的有力支持；強化董事合規履職，支持董事以專題調研、座談研討、學習培訓等多種方式履職，持續為董事提升履職能力創造條件，提高履職效能。
- (四) 健全市值管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展現市場投資價值。要積極探索健全市值管理體系，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價值創造體系和高效溝通的價值傳遞機制；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不定期組織開展多元化、針對性的投資者溝通

交流活動，及時傳遞投資價值、經營特色、發展理念，引導投資者合理認知本行投資價值；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機制，做好內幕信息管理，持續高質量信息披露，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樹立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 (五) 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增強風險管控能力。要改進完善以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中心的風險決策體系，引導全行牢固樹立「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持續推動涵蓋全部業務、全風險種類、全流程、全機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數據管理和分析，有效提升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能力，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合規性、針對性和前瞻性，增強風險管控能力，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統籌做好嚴監督、促經營、防風險各項工作，在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監督方面持續發揮監事會作用，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全行依法合規穩健發展。

## 一、2019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堅持高效發揮監事會議事能力，提升會議監督的效能*

2019年，監事會充分發揮會議議事工作的監督職能，在會議監督工作中注重聚焦點、議大事、講實效。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全年召開各類會議共計16次。監事會在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審議表決各類議題83項，參閱議案124項，形成監事會會議意見反饋書5份。

### *(二) 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為主線，強化制度化的運行機制*

2019年，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制度規定，在本行《章程》的基本框架下，監事會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3個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的制度約束和議事流程，規範了工作程序，明確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監督職能，夯實了監事會的制度基礎。

### **(三) 持續深化履職監督和評價工作，增強履職的效能**

2019年，監事會逐步做細履職行為的日常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調閱會議記錄，對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工作質詢等監督方式，重點監督了在持續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要財務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在日常監督上做實了工作，履職監督評價工作逐步得到了有效強化。在做好日常履職監督的基礎上，監事會嚴格執行新修訂的監事會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科學設置評價流程，組織相關人員扎實推進履職評價各項工作，較好的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

### **(四) 注重發揮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不斷提升服務理念**

加強對重點工作的靶向調研。監事會持續強化「重心前移」工作方法和主動服務基層的意識，科學開展專項調研工作，全面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監事會將涉及國家政策執行、全行改革發展和升級轉型的大事作為調研監督重點，緊扣全行經營管理重點和業務發展新常態。在2019年組織對全行普惠金融開展情況和內部審計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兩個領域開展專項調研監督工作，積極提出合理化意見建議。

### **(五)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團隊的綜合素質**

監事會一直把全面加強自身建設作為一項重要的基礎性工作不斷夯實，通過組織安排監事會的專門培訓、同業交流學習等多種方式，加強全員學習，有效開展培訓，運用多種途徑提升工作質量，進一步拓寬監事的工作思路，提升監事會的學習氛圍和文化建設。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201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真實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足度，確保全體股東能公平地獲得本行的重大信息。

## 三、2020年工作重點

2020年是本行上市後高質量發展的元年，縱觀經濟形勢，本行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面對新的發展形勢，監事會2020年將在繼續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基礎上，統籌兼顧、突出工作重點，自覺把各項工作放在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完善的大局中來思考、謀劃、推進。

### (一) 聚焦監督職能，提高監督的嚴肅性

監事會要牢牢抓住監督這個基本職責，精準監督、務實監督。會議監督是監事會監督的重要方式，會議的效率和質量關乎監事會監督作用的發揮。在2020年，監事會將進一步提升監事會會議質量，增強監督效果，不斷強化監事會履職的水平。一是要特別注重會前議題溝通質量，與提交議題的職能部門做好意見的交換，以此深化對議題內容的了解，確保會議討論的效果。二是要建立有效的傳導和落實機制，確保監督意見能有效落地，進一步提高監督的效果。

### (二) 抓實專項監督，提升監督的有效性

在2020年的工作中，監事會要繼續堅持問題導向，把握監督重點，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對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履職盡責的監督。

在財務監督方面，要加強對重大財務決策和重要財務領域開展監督，發揮監事的專業經驗，注重專題分析，多形成有價值的意見建議，切實履行好財務監督職責。

在風險監督方面，要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對全行風險戰略、風險管控機制、關聯關係管理等方面實施監督，立足服務業務發展，開展風險監督和服務。

在內控監督方面，要注重提高監督實效，把事前、事中、事後監督相結合，將再監督工作貫穿於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合規監督中。

在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要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要通過出席列席會議及專項檢查等多種方式，進一步做深、做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



### (三) 推進創新監督，發揮監督的協同性

堅持創新引領發展，著力激發監事會創新驅動能力，有效推動工作穩健開展。要積極採取多主體協同，全方位推進形成監督創新的工作局面。一是進一步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互聯互通，有效進行意見互動，共同推動公司治理實力的提升。二是進一步強化「再監督」的職能發揮。監事會要在監督職能的大框架下有效整合行內監督力量，加強與內部監督部門的聯動監督，實現監督檢查成果共享，形成多維度的監督網絡，有效提升監督效果，防範化解風險。三是有效實施操作層面的信息報送制度。優化信息報送機制，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實現信息及時的掌握，為監事會和監事及時明晰全行經營管理信息和發展，有效提出監督建議，做實基礎工作。四是積極開展重點調研。要注重發揮好各監事的主觀能動性，延續好2019年度調研的經驗，要繼續在調研工作上結合全行實際，形成特色，取得實效。五是做好服務強化工作。要強化服務價值的提升，從監督中提升指導的針對性，把監督轉化為生產力，促進好經驗好做法的傳播與借鑒，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 (四)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面對晉商銀行轉型發展的大環境，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更需要不斷提高各監事和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自身能力建設水平，以更好服務全行各項工作。在2020年的工作中，監事會要著力強化責任意識，確保履職效能，勤勉盡職。要全力開展對標學習，注重同業交流和培訓，不斷拓寬視野和思路，努力提高監督工作的敏銳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能。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列席會議、聽取匯報、審議議案、調研訪談、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整理匯總董事履職信息資料等方式，結合董事自我評價和相互評價的評價結果，在遵循合規、公正、客觀原則的基礎上，從多個維度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2019年度，本行董事未發生變化。董事會由4位執行董事、5位非執行董事和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15位董事組成。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批准，按照監管規定不能正式履職。董事會全年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4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6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32項，全體董事對各項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論證和科學的審議決策。

### 二、董事職業素養情況

2019年，本行現任董事盡職履責，恪盡職守，嚴守本行商業秘密，積極接受監事會監督。監事會本年度在審議議案、開展的各項調研以及日常的監督中，未發現董事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未發現董事的本、兼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的行為。本行董事積極接受監事會監督，具有良好的職業素養。

### 三、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19年，全體董事堅持把法律法規挺在前面，以廣大股東、存款人、職工和本行的利益為重，克己奉公，盡職履責。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誠實守信地履行職責。認真審議董事會的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建議，有效行使權力。本行董事能夠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閱讀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報告，全面把握監管機構、外部審計和社會公眾對本行評價，對本行情況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通過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 四、董事履職情況

2019年度，本行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依按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董事責任。全體董事均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利益，能以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職業道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能夠積極了解全行資本管理的有關情況，加強對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關注和指導；認真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全面審核信息披露的內容，嚴格把控，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在履職期間，本行董事能夠對本行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上市工作、資本補充、風險偏好、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項目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力等多個方面進行重點關注，提出有效的管理措施，採取正確的措施和方案，取得明顯的成效。此外，董事均能如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情況，並按照相關要求及時報告上述事項的變動情況。

### (一) 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全面貫徹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貫徹戰略定位，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執行董事秉持審慎理念，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體系建設，堅持金融科技思維，積極推動全行轉型發展，加強品牌形象的建設工作，不斷提升全行的內在價值、資產質量和核心競爭力。本行執行董事工作思路清晰，慮事周全，法律素養良好，對自己嚴格要求，緊跟時代，銳意進取，真抓實干，圍繞做強做大晉商銀行的目標要求，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 (二) 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非執行董事工作經驗豐富，積極參加、配合全行相關工作，能夠從全局考慮，從全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積極發揮本行與股東單位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均能夠重點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經驗豐富，敢說敢講，思路清晰，事業心責任感強，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尤其是擔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充分履行職責，認真籌備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意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持續了解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情況，能夠重點關注本行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人員聘用等事項，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五、2019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19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根據市場變化把握戰略定位，掌舵全行前行方向。能夠堅持審慎的原則，踐行合規理念，牢築風險防控底線，持續關注全行各類風險演化和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不斷增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能夠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資本管理報告等相關報告，強化對資本的管理工作，提升全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能夠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做出正確的工作安排，強化全行的統籌管理，對本行公告、決議、財務狀況等重要信息進行及時、真實、完整的披露，促進全行踐行上市公司責任。能夠保守本行商業機密，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發現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或者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的情形。全體董事在有效履行職責的基礎上，積極服務於董事會戰略轉型，服務於全行業務發展，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綜上所述，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對本行履職董事2019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規定，監事會通過整理匯總監事年度履職檔案、查閱監事履職信息、開展監事自我評價及相互評價等方式，遵循合規、公正、客觀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全體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2019年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第五屆監事會由3名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和3名外部監事共計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佔比達到三分之一以及監事會總人數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其中，2019年，2位職工監事晉升成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於2019年5月重新選舉產生2位新的職工監事參與到監事會的工作中。監事會於2019年11月5日順利完成了監事會的換屆工作，目前新一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已經全面開展各項工作，紮實履行監事職責。本年度，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5項報告；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全年審議議案8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124項，全體監事對各項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論證和科學的審議決策。

### 二、監事職業素養情況

2019年，本行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監事會未發現本行監事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洩漏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全體監事都嚴守本行商業秘密，為本行監事會工作盡心盡力，具有較高的職業素養。



### 三、 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19年，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存款人、股東及職工的利益為核心，認真勤勉、盡職盡責地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審議監事會以及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議案，積極發表建議，並按照規定如實的向股東大會提交相關報告。按照要求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在日常的經營活動中，監事通過出席或者列席黨委會、黨政聯席會、行長辦公會等重要會議，及時了解全行經營情況、重大決議等相關情況；定期閱讀本行相關審計報告、經營分析報告等資料，及時全面掌握全行發展動態；深入一線展開調研，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發展動態、風險評估現狀等情況。本行全體監事以高度負責的態度，認真完成監事會的各項工作，切實履行了勤勉義務。

### 四、 監事履職水平情況

本行監事會全體監事，工作能力強，經驗豐富。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底線意識強烈，能夠主動及時了解本行新制度、新業務，具有較高的法律素養和良好的道德操守。全體監事熟悉本行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行內制度要求，能夠適時提出合理、行之有效的建設性建議。

### 五、 監事2019年度工作情況簡述

2019年度，本行全體監事均能夠按照要求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等各類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建議，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監事責任。全體監事均能秉着對全行高度負責的態度開展各項工作，為本行的發展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盡心盡力履行監事職責，本年度全體監事為本行履職時間均超過了15個工作日的監管要求。全體監事均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利益，能以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職業道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



### (一) 出席相關會議情況

2019年，本行監事能夠按照要求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全體監事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的親自出席率都超過了三分之二，書面委託及親自出席率都符合相關規定。在過去的一年里，監事均能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的議案客觀、負責任地發表意見和進行表決。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注重效率，重點突出，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議事、決策和監督職能。

### (二) 參加監事會專項調研工作情況

監事會圍繞全行五年戰略規劃，以2019年工作部署為中心開展監督工作，以「重心前移」工作方法，強化主動服務基層的意識，監事會兩個專門委員會主任親自帶隊，以調研推動工作，以調研開創新局面，深入分支機構，充分了解一線情況，紮實開展調研各項工作，有效履行監事會職能。在調研工作中，本行監事均能積極參與調研工作，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履職盡責，深入查找，發現問題，幫助基層解決實際問題，提供合理、科學的建議。

### (三) 參與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工作情況

2019年，根據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監管要求的加強，結合本行實際，監事會持續完善制度建設，先後全面修訂定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同時，按照全行推動在香港H股上市的戰略部署，在推動上市工作中，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的制度要求，對《晉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三個制度辦法上市後適用的版本進行修訂。上述制度修訂過程中，本行監事均能積極參與，在修訂討論中負責任的發表意見，推進相關制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為監事會各項工作合法合規開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四）開展履職評價工作情況

2019年，監事會全體監事能夠認真參與、配合完成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組織相關人員調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記錄等措施，了解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和履職盡責情況，在充分整理分析履職資料的基礎上，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19年底，監事參與完成了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的準備工作，為2020年初順利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五）參加監事會培訓情況

2019年，全體監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題培訓與交流，精益求精，不斷提升自身工作能力，有效提高了自身履職能力和監督水平。一是積極參加監事會的專門培訓。2019年，本行監事參加「城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高級研修班」培訓班，就監事會工作實操、經濟形勢預測等方面進行了學習研究，通過集中培訓學習，進一步增了監事的實務操作水平，豐富了履職手段，提升監督技能，進一步提升了監事的工作水平和監督能力。二是注重同業交流學習，強化對標一流，比學趕超，年度內本行監事

與江蘇銀行、廊坊銀行、成都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開展了交流學習，汲取好經驗好做法，推動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三是強化學習，加強對國家法律、行業規定和本行制度的整理並匯編成冊，進一步拓寬了工作思路，提高了監事依法履職能力。四是高頻開展以會代訓工作，在監事會常規會議融入業務知識和行業監管動態的學習，進一步增強了監事的履職效能。五是為了全方位配合好全行上市工作，監事會邀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普衡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家合作機構的專業人士現場對全體監事進行了輔導和培訓，推進了上市公司監事會職能建設。

## 六、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19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根據市場變化把握戰略定位，科學履行監督職責。全體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依法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參與監事會各項工作。全體監事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為本行的相關工作投入了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切實履行了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積極參與監事會的各項工作，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進一步提升，為本行的持續、健康發展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積極貢獻。在推動上市過程中，全體監事盡心盡力，恪盡職守，有效助推上市工作的順利推進。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監事2019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各類報告、參閱高級管理層成員的2019年度述職報告、深入分支機構廣泛開展調研、整理匯總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履職記錄、核實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文件及信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及各類經營會議、開展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我評價及相互評價等方式，遵循合規、公正、客觀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2019年度，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由原來的7位增加至9位。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3位副行長、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2位行長助理9位成員組成。

###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職業素養情況

2019年，本行現任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廣大股東、存款人、職工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盡職履責，不斷提升自身素質，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接受監事會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的行為，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循誠信原則，審慎、盡責、勤勉的進行經營活動。

### 三、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認真、勤勉、盡責履行職責，克服困難，努力工作，未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行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效開展經營管理工作，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經營目標為中心，堅持審慎的原則，通過召開行長辦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聯席會等會議，對分支行進行廣泛深入的調研，實時了解、掌握本行運營情況，全力提升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活動中存在的短板，切實守住風險底線，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實現本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能力突出，工作閱歷豐富，思路清晰，統籌協調能力強。具有大局意識，銳意進取，科學推進各項工作，成績明顯。能夠認真貫徹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目標、任務，各項業務快速增長，盈利水平得到提升，資產質量保持穩中向好。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品行、聲譽、知識、經驗、能力、獨立性等方面的能力得到監事會的充分肯定。

### 五、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工作情況簡述

2019年，面對中美貿易摩擦的加劇，我國經濟處在「大調整」時期，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外部經營環境諸多不利因素的挑戰和考驗，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以顧全大局、群策群力、迎難而上的精神，經過不懈的努力付出，依舊保持了資產總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穩步增長。

### (一) 能夠堅持審慎經營原則，全行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2019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深入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策，迎難而上，奮力前行，實現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一是發展實力不斷夯實。截至12月末，全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475.41億元，較上年增長8.9%；吸收存款達人民幣1,533.22億元，較上年增長7.2%；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達到人民幣1,154.83億元，較上年增長13.6%。二是盈利能力持續增強。2019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82億元，增幅12.77%。三是業務風險總體可控。截至12月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86%，淨資產收益率8.20%；資本充足率13.6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47%，撥備覆蓋率199.92%。

### (二) 能夠堅持高質量服務地方經濟，踐行法人銀行責任

2019年，高級管理層成員始終聚焦市場定位，堅持責任擔當，努力提高金融資源的有效供給和普惠金融的可獲得性，通力協作，攻堅克難，充分發揮了地方法人銀行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服務支撐作用。一是在支持地方重點項目方面，能夠協調全轄機構主動對接省市重點工程項目，全力支持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等重大項目建設。二是在助力企業轉型升級方面，能夠結合本行戰略客戶轉型融資需求，積極創新金融手段，調集各方金融資源，通過發行融資券、牽頭或參與銀團貸款等多形式，強化對綠色能源企業的金融支持，為能源企業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三是在加大政銀合作方面，積極響應政府號召，不斷豐富政銀合作的形式和範圍，在認購地方債、推動新材料產業發展、開展縣鄉醫療一體化信息化改造等多項工作中深度對接，實現了互促互補、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四是踐行普惠金融方面，持續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資源投入，在落實任務指標、創新優化產品、防範化解風險等方面開展了一系列提質增效工作，以實際行動抓實普惠金融工作。



### (三) 能夠堅持轉型發展，不斷拓寬本行盈利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踐行全行轉型發展理念，變革圖強，全力突破發展遇到的困難。一是零售業務方面，零售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增長創歷史新高，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顯著提升。二是公司業務方面，加強客戶名單管理、金融產品的組合升級、與金融企業開展深度合作，進一步提升了本行公司業務水平。三是新業務方面，投行業務積極推進，通過債券承銷、銀團貸款、融資計劃等業務的開展，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直銷銀行業務快速推進，信用卡業務穩步增長，全行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 (四) 能夠堅持深化改革創新，不斷強化風險管理意識

2019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持續推進內部改革，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和運行機制，推動全行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一是主要條線改革不斷推進，公私聯動不斷加強，零售和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平穩運行。持續深化金融科技的改革力度，科技工作專業化與內部協同能力進一步增強。二是風險合規理念不斷強化，面對經濟新常態和監管新要求，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控機制，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能夠持續推動信貸客戶結構調整，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在防範信用風險方面不斷用力。能夠積極加強合規文化建設，築牢全行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三是不斷加強員工素質能力提升，進一步健全完善培訓機制，組建內訓師隊伍，加強全員的培訓提升工作，進一步提升各層級人員專業素質，為全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 六、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19年度，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全面落實國家各項金融政策以及監管要求，堅持審慎經營規則，全面完成了董事會2019年初制定的經營目標。本行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盡職履責，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誠實、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權利，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在職權內履行經營職責。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深入開展改革創新，在加快調整和優化全行業務結構、加強全行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優化體制機制、推動全行穩健運行等重點工作，成效顯著。在制定經營計劃、資本管理、年度財務預算、資產購置和資產的處置等方面，處理妥當。對行內流動性風險、關聯交易的合規等情況，把控嚴格。如實向董事會、監事會對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做出報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在履職過程中存在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監事會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u>，經公告本行發出<u>股東大會通知後</u>，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註： 涉及條款增減的，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將<u>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u>，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u>後</u>，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註： 涉及條款增減的，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2019年，我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緊跟監管趨勢，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與風險提示，提升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工作，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合規運行。現將我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9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關於認定晉商銀行關連人士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與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正新煤焦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2019年7月我行成功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19年三季度我行對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了梳理、核實，同時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了最新關聯方名單，並通過董事會認定了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名單。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完善制度體系，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為規範我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我行安全、穩健運行，我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港交所關於商業銀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不同監管規定，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明確了各項監管要求，2019年三季度，我行制定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不同監管口徑下對於關聯方、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

2019年以來我行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針對關聯交易工作開展專項審計，完成專項審計報告後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我行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上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同時我行根據外部監管檢查及內部審計要求，2019年以來加大關聯交易管理力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2019年一季度，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議案，對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作出全年規劃，對於計劃外的重大關聯交易，我行董事會於2019年11月審議通過1筆重大關聯交易；對於日常一般關聯交易，我行在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後，並同時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2019年度我向董事會報備一般關聯交易9筆。

## （二）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我行對關聯方名單實施動態管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2019年三季度我行對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名單進行了梳理、核實，保證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2019年8月通過董事會審議認定我行關連人士（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338個，我行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9,800個。

為提高收集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我行積極優化關聯方管理機制。關聯方名單經董事會審核後下發全行，據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同時我行督導關聯方職能管理部門開展關聯方實時更新，主動搜集關聯客戶信息並補充錄入到信貸管理系統，確保系統內關聯方證件信息與開戶信息一致，實現關聯交易數據有效採集。此外我行通過多種方式識別股東關聯關係，對關聯方的識別手段除依靠股東提供名單之外，還通過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啟信寶、天眼查）增加識別關聯方的手段。

###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我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查審批，對授信類關聯交易進行限額控制，通過信貸管理系統對關聯方授信客戶進行定期監測，確保全行關聯授信額度不超過監管上限；對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關聯交易，我行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業務；對於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我行做好管理和監控，定期進行指標測算，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 (四)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19年末，我行關聯交易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最大單一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12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的5.07%；最大單一集團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26.19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的11.07%；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6.05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27.91%，符合監管要求。

2019年度我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 三、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目前的關聯交易是以主要非自然人股東客戶授信的形式發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截止2019年末，我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66.05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27.91%，符合監管要求，且我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我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我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 (二)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19年以來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我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禁止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銀行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股份，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行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閻俊生先生 <sup>(1)</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1,191	0.0014%	0.0016%
李楊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附註：

- (1) 郝蓉華女士為閻俊生先生的配偶，持有本行81,19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俊生先生被視為於郝蓉華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閻俊生先生於2020年1月8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2) 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楊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山西國投」)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06,430,741		24.09%	28.89%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王岩莉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9.26%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6)</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430,000		1.75%	10.5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5%

附註：

- (1) 山西國投間接持有1,4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4.09%的股權)。山西國投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v)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i)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98%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楊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投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相立軍亦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建軍亦於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華能集團或山西國投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概無人士(除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按本行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而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V. 董事和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VI. 董事和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均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現存的重大權益。

## VII.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王俊飈先生除外）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王俊飈先生已於2020年3月10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是：(a)自被任命為本行董事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效，屆滿後可再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中納入其相關函件或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李為強先生。
- B. 本行的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6月9日(含該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任何香港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公司章程;
3.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
4. 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 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函;及
7.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核定2020年度不良貸款呆帳核銷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的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山西國投簽訂的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中國太原

2020年4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將於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19年末期股息。

對於有權獲得2019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6.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 7.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中國太原

2020年4月24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
2. 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H股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H股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H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H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H股股東）代其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有關H股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 7. 雜項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小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